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聯交所就第 13.24 條作出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函件（「**該函件**」），該函件為一項通知，說明聯交所已決定本公司未能保持上市規則第 13.24 條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水平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本公司股份（「**股份**」）繼續上市，因此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3)條暫停買賣（「**有關決定**」），惟須視乎本公司是否申請覆核有關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6(1)條及第 2B.08(1)條，本公司有權於接獲有關決定後七個營業日內，由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覆核有關決定。因此，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前並無作出任何覆核申請，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將繼續進行買賣。

根據該函件，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並將有十八個月時間進行補救，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於該十八個月期間屆滿時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聯交所可能開始進行取消股份上市之事宜。

本公司現正審視該函件，並正就該函件進行內部討論，以及與專業顧問進行商討，並將考慮是否提出將有關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覆核之要求。

本公司董事（「董事」）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i)本公司未必要求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如進行覆核，其結果屬未知之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如對有關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合適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顏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簡智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arren Lee Primhak 先生組成。